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LJET-01

修正案号: 39-1720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尾锥整流罩喷口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在1995年5月12日颁发的SB 60-71-2上的60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96-18-01 修正案 39-9725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吊舱的尾锥整流罩喷口上的密封材料,影响紧急燃油关断作动机构的控制杆,导致紧急燃油关断作动机构故障,并造成发动机停车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必须按1995年5月12日颁发的SB60-71-2,改装发动机尾锥整流罩喷口。

完成该指令可以采取保证飞行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